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揚塵防制作業，部分河川揚塵迭逾標準值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管考規定加強執行，空氣品質不良天數顯著降低，有助維護鄰近居民健康安全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辦理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作業，部分河川迭有揚塵逾標準值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結果，該署業已訂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揚塵防制及考核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積極推動執行，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已顯著降低，有助維護鄰近居民健康安全。

行政院於民國(下同)102年1月7日核定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所報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」，執行期間自101至104年，由水利署負責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揚塵防制及改善作業。該方案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101至103年度PM10(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)日平均值逾環保署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2條所定標準值 $12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立方公尺，下同)之總天數各15天、69天及76天，呈逐年增加，主要集中於濁水溪及高屏溪，且該2河川於101至103年度之PM10日平均值逾 $1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且低於 $3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已達環保署「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對照表」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程度之總天數各為44天及7天，又濁水溪逾 $3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已達對人體健康有非常不良影響程度者計3天，顯示防治成效尚待提升，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。

經審計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，水利署業於104年6月24日訂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揚塵防制及考核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明訂各河川局應滾動檢討揚塵防制成果，在核定額度內成立預算控管，積極推動執行，並自105年起將於汛期前成立考核小組考核河川局前年度執行防制成果，確保河川周邊民眾生活品質；經統計104年1至11月濁水溪及高屏溪揚塵監測資料，該2河川PM10日平均值逾 $1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者，合計9天，與去年同期(24天)相較，減少比率達62.50%，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已顯著降低，有助維護鄰近居民健康安全。



揚塵示意圖
(經濟部水利署提供)